

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。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1年3月26日